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收到的《关于摘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摘牌收购金创股份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金创股份所属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不含负债）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审议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